

北伐期間收回漢口、九江英國租界的交涉

——國民政府「革命外交」的研究之一

李恩涵

孫中山先生畢生的志業，即在救中國，對內建立一民有、民治、民享的共和政體，而在國際社會內則居有平等自由的地位。爲了達到此一目的，對內必須改進和強化我國內各群體的功能，發揮其潛在的力量，對外則從廢除當時中外間所存在的不平等條約著手，以從根本上改善我國所處「半殖民地」的地位。所以，孫中山所倡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在辛亥革命（一九一一）之前，雖著重於反滿問題，但在辛亥革命之後，特別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改組之後，則著重於結合國內外各種力量以反抗列強壓迫我國的問題，而其初步的目標，即在解除不平等條約所加予我國的各種束縛——收回租界、收回關稅自主權、撤廢外人所享有的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軍艦碇泊權及各國在我國所擅置的郵政、電台等設置者。這也就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三月孫中山逝世後「遺囑」中所諄諄寄望國人儘速完成的「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隨着同年三月三十日上海發生英警慘殺學生、工人的「五卅慘案」之後，漢口、廣州（沙基）、萬縣等慘案相繼發生，強烈刺激起國人民族主義的情緒與意識，對外要求抵抗強權，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則要求清除國賊、推翻軍閥的統治。而在此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的高潮期間，廣州國民政府在總司令 蔣中正先生統率下的北伐軍事行動，於焉開始；「革命外交」的口號也在此時提出，成爲圖謀解決中外關係問題時的最基本的觀念之一。

「革命外交」一辭，顧名思義，自然是想以革命的方法與手段來解決中外之間的外交問題；換言之，即在不顧及過去條約、協定與慣例的前提下，運用大而強烈的的手段，在「革命」精神與群眾運動的強力支持下，在威迫性或半威迫性的情況下，以達成我國外外交談判的目標——改變外人在華優越地位的狀態（註一）。「革命外交」常爲左派視之爲他們的心傳，自認爲他們專用的口號，實際此一口號，爲北伐期間各方面革命人士所共同使用者；而運用這種革命性的手段，以解決外交上的一些難題，有時雖

有必要，但實際上則為極危險的行動，其有效運用的範圍，不只極為狹窄，可一而不可再，而且只能在次要的目標上有效；而在面對重大的目標與關鍵的時刻時，在群眾運動難以控制的時候，則常常造成難以挽救的難題，不只使原訂的外交的目標落空，反而產生了新的更重大更嚴重的問題，使國家外交所面對的局面更趨嚴重。俄國革命後，在帝國主義列強的干預下，全國陷於四分五裂，可為殷鑒。而且，「革命外交」實際上有極端派與溫和派之分，兩者的志趣相差甚遠。武漢國民政府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強力收回漢口、九江英國租界後所面臨的局面，最足說明「革命外交」趨於極端後其支持者陳友仁所面對的困境。相較之下，同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對外關係在伍朝樞、黃郛、王正廷等的相繼主持下，力持溫和性漸進性「革命外交」的決策，將中共與左派所慣用的群眾運動排除於外交問題的解決途徑之外，將「傳統外交」與「革命外交」，重疊互用，不完全訴之於威迫性的行動；雖然也歷經困難與艱險，但其實際上的收獲，却遠較極端派所得者為豐碩。「革命外交」溫和派與極端派兩者之優劣高下，不難判斷。

(一)

事實上，孫中山先生自初即主張運用和平的外交途徑，以解決我國的不平等條約問題的。一九一一年，他即提出我國的海關稅則應予重訂，但須與西人「和衷商議」；領事裁判權也應該取消，但擬俟「各種改革完成時」(註二)。次年，孫氏在論及中國收回各國租界的正確途徑時，並認為「吾人將必開放中國各地，以為酬償；……洋人將可到通國各地，由太平洋以至西陲」(註三)。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正月一日發表的「中國國民黨改進黨宣言」中，更明白闡述此後對外的奮鬥目標為「加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自由平等之地位」(註四)。此後，孫中山為加強革命的力量，強化中國國民黨的黨務組織及建立黨軍，採行聯俄容共的政策，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正月改組完成後發表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列舉此後對外政策的目標，共有六項：(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海關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遵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特認為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

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潛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註五)。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底，孫中山北上與北京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談商南北統一問題，道經上海時，並專向日本記者聲明，中國目前的外交要務，為撤廢治外法權與收回關稅自主權(註五B)。

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發生震驚中外的「五卅慘案」，國民黨上海執行部除要求兇兇及金錢之賠償外，即宣言「應以取消中國與英、日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為賠償此次死傷、污辱與損失之最低代價。在未達目的以前，舉國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註六)。廣州革命政府亦宣言應自「收回租界著手，以謀根本解決。(註七)此後各地列強軍警槍殺示威中國學生、工人的事件頻頻發生，而同年六月廿三日發生的廣州「沙基慘案」，參加示威的當地大、中學生及黃埔軍校的學生，竟為防護沙面的英、法軍以機槍掃射，死傷一百餘人，更屬駭人聽聞(註八)。沙基事件對於廣州革命政府實有警告的意味，在各列強的強大軍事壓力下，革命政府在偏處廣州一隅的情勢下，很明顯地，狂熱的群眾運動式的外交行動，實難有何等迴旋的餘地。所以，在蘇俄顧問鮑羅廷(Michael Borodin)的勸告下，黨軍未採取報復性的激烈行動，以攻占沙面英、法租界；反英運動只側重口頭的宣傳與和平的經濟絕交為止(註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則通過決議，將矛頭轉向對內的軍閥，「國民此時惟有一致督責北京臨時執政，迅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一九二四)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註一〇)；而主持廣州政府的國民黨人也只是確定「英、法為此案之行兇者，英、日為上海、漢口等處慘殺之原動者」，除號召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為對付外，並未主張採取狹隘的報復手段，也不排斥一切外人(註一一)。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一日，廣州國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十天後，國府外交部長胡漢民即專為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發表「告世界各國人民書」，其中云：

「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家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能有使主權之獨立，這包括着(外人)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註一二)。

胡氏並另致函英國工黨國會議員勞喬治(Lloyd George)與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William E. Borah)，請求其主

持正義，敦促其政府於最短期內交回租界、華人自治法權及取消當日滿清政府所訂立的一切不平等約章等（註一三）。

此一嚴正但願緩和的反帝政策，很得到廣東革命基地和各地人民的擁護，此可見之於國民黨黨員人數的迅速增加。國民黨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左右之黨員總數，尚約數萬人，多數為追隨孫中山當年的志士，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底時，則遽增至廿五萬人，其中約七萬人為士兵黨員（註一四）。中共黨員的人數，在國共合作的情況下，亦有遽增，例如在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初國共步向合作之前，其黨員只有約一千人，中共青年團只約二千人，但至十四年（一九二五）底，已各增至一萬人與九千人（註一五）。同時，在廣州革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民衆性工、農團體也在迅速發展之中。以工會的組織而言，自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第一處工會於上海建立之後，香港旋亦設置工會，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月第一屆全國工會聯合會在廣州召開，出席代表一六二人中，據說即代表着一百種行業的廿七萬工人（註一六）。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紀念五一勞動節時，上海有十萬工人參加，而廣州勞工參加者則達二十萬人（註一七）。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第二屆全國工會聯合會在廣州開會，來自全國各城市的出席代表有二百三十人，代表的勞工數目，據說已達五十七萬人（註一八）。所以，當上海工人為抗議英國與日本悍然造成的「五卅慘案」而罷工時，上海全市幾為之癱瘓（註一九）。而且，此一罷工抗議的風潮，並不限於上海一地，而擴及於香港、華南各地與華北的北京等，非正式的統計，即專為抗議「五卅慘案」的罷工事件，即達一三五宗，參與的工人據說達四十萬（註二〇）。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六月因「沙基慘案」而發動的省（廣州）港大罷工，更使廣州與香港的貿易往來停頓達十六個月，幾乎斷絕了所有香港與廣東全省間的經濟關係（註二一）。此一有組織的罷工行動，為廣州國民政府所全力支持，但其實際主持者則為跨籍國民黨的中共黨員，其工人糾察隊甚至擁有步槍四百多支（註二二）。當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五月，第三屆全國工會聯合會召開時，乃有代表着據說四百個勞工組織與一百廿四萬勞工的勞工代表五百人出席。次年（一九二七），有組織的工會會員更增加至三百萬之多（註二三）。

相對之下，組織農民的運動，則發展較遲，但其後期之速度亦非常之快。因為在廿年代之初，國民黨與中共皆較多注意於工運，而頗忽視在農村中的宣傳與組織活動。這種情形，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廣州農民講習所成立後，才稍有改變，而該所

在毛澤東的主持下，招生非中共黨員不取，並大量遣派其畢業生下鄉組織農民協會；所以，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時，廣東

已有農民協會會員一百萬人（註二四）；次年（一九二七），更遽增至九百萬人之多。（註二五）此一蓬勃發展的工、農會組織，作為反列強群眾活動的基本力量，對於國民政府所主持的「革命外交」的推動，實有着很重大的影響力量。

(一)

此外，國共合作體制下的國共鬭爭，也是促進廣州國民政府推行「革命外交」的一項力量，特別在北伐期間為然。北伐為中國國民黨統一中國最所必要的軍事行動，而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後，中共在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內部的勢力，大受打擊，蔣中正則崛起為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由張靜江代理）兼組織部長，為完成孫中山的遺志及實現國民黨對中國革命事業的理想，北伐已如箭在弦上，急待進行。中共最初本一貫反對北伐，後為形勢所迫，才隨聲附和（註二六）。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蔣氏在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職務時，即聲明：「中國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自由、獨立的新中國，並運用三民主義，以恢復我國家與人民不可剝奪的主權與利益」（註二七），對於轉化國共的鬭爭於聯合對外，蔣氏亦極為成功，例如在北伐開始的民國十五年十月所召開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各省執行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中，即曾決議當前的外交方針為下列四點：（一）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與各國談判簽訂平等新約，以使我國之主權獲得尊重；（三）擬定並實行適當措施，以管理並保證外人在華企業剝削華人之情況，不再繼續；（四）致力收回關稅自主權（註二八）。蔣中正總司令於北伐途中在一項談話中，並區分帝國主義國家為兩類，一者對中國革命尚稱支持，一者則甚敵視；但他嚴命北伐軍在軍事進行期間嚴密保護在華外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並不准利用外人教堂與學校作為駐軍之所（註二九）。

為了保證北伐軍事的成功，廣州國民政府自「五卅慘案」後所持的激烈反英政策，亦略為緩和。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九月，代外交部長陳友仁照會英國，主動答允將抵制英貨與香港罷工運動於是年十月停止，並進一步就蔣中正對於不平等條約問題的緩和立場進一步予以申引說：「任何國家如以帝國主義式的態度對我，我亦必有以報之；如它以平等的立場對我，我亦必以最和藹的友善，以在物質與文化上有利雙方。在所有與中國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中，吾人對於誰為吾人之友國，並無成見，只以是否以平等待我為依歸，其具體的表徵，則為雙方簽訂一項互尊彼此主權的平等新約（註三〇）」。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北伐軍事正式開始，一路戰事順利，在數星期內，即占有湖南境內各重要城市，九月初，華中的戰略要地漢陽與漢口亦告攻克，是年十月十日，並光復了圍攻達一個多月的武昌。北伐軍事的連續勝利，得利於作為軍事前鋒的政治宣傳的協力甚大，但國民革命軍內雖有若干跨黨中共黨員與國民黨左派分子為軍中政治工作人員，但尚無力侵及軍隊指揮權（註三一）。同年十一月，南昌光復，國民革命軍在武漢地區的地位，亦大告穩定，蔣氏之總司令部乃進駐南昌。同月，廣州國民政府決議北遷武漢，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孫科、外交部長陳友仁、司法部長徐謙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自稱為國民政府最高黨政機關，執行最高職權。而此臨時聯席會議的成員實為左派國民黨所囊括，而奉鮑羅廷為其精神領袖；其主要目的尤其想打擊蔣中正正在黨國中的威權，擁護汪精衛復出，恢復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前國共間的關係（註三二）。

武漢聯席會議的各項活動，自始即引起蔣氏的極大關注，所以，當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張靜江與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譚延闓等自廣州抵達南昌後，即有意暫駐南昌，惟遭受到聯席會議各人的強力反對，顯然南昌與武漢的對立形勢已在形成之中（註三三）。兩派爭執的其他兩大問題，一為應否重新容納中共跨黨黨員於國民黨的高級領導層的問題，一為北伐戰略之爭。就前者而言，左派力持中共跨黨人員應准自由在國民政府與高級黨部中任職；蔣氏則堅持民國十五年五月第二屆二中全會的決議，他黨加入國民黨者在高級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員額不得超過總額的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內最高部門的職務。此外，左派力主在強化武漢地區的控制之後，革命軍應北向進攻北京；而蔣氏及國民黨內溫和派諸人則主張先東進占有南京與上海，然後再圖北進（註三四）。南昌、武漢兩派的分裂，對於「革命外交」的執行，實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之收回漢口與九江的英國租界事件，即係在這種強硬派不惜與外人衝突的總氣氛下發生的。這與廣州國民政府時期口頭上大聲反帝，但不採取實際行動的較比溫和的政策，顯然很有不同——明顯地這是由於受到許多持對外極端態度的中共跨黨份子的影響所致，但是，這種極端性的「革命外交」，也是充滿陷阱的。

國民革命軍占領漢口後，漢口當地各勞工組織也很快組織起來，中共負責工、農運動的活躍份子如李立三、劉少奇、毛澤東等一時均麤集漢口，全力從事於各項組織工作。因此，在漢口克復後的一個月之內，即有卅多個工會組織成立，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慶日並成立湖北全省總工會，擁有會員達三十萬人，以向忠發爲主席（註三五）。總工會的會員主要爲手工業者，非技術性工人的苦力與店員等，但有些技術性行業的工人也多參加，成立之始，即多發動罷工，要求增加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等等，並經常舉行大規模的集會示威，公開舉行侮辱式的公審各工廠廠主或商店店主等，所以，一般工資頗有增加，苦力的月入自原來的三元，增至約七元（註三六）。紡織廠織工，則自原來的日薪工資三角五分增至四角八分，紡織廠童工與女工的日薪也自原來的一角二分或二角大爲增加，有些正至增加至日薪七角五分或九角的高額（註三七）。家庭僱工協會也要求不得隨意解僱或虐待其僱工會員，並將工資視原支工資數額的高低增加百分之十，正至高達一倍，僱主並負擔僱工的醫藥費用及每年准予休假三週等等（註三八）。湖北總工會正至還成立了實力達一千五百人的糾察隊，每日操練如正式軍隊，並配備有武器（註三九）。

在此國共合作的北伐期間，反對帝國主義的壓迫，自然是國民革命軍最普遍的口號，以呼籲所有民衆起而推翻帝國主義傀儡的軍閥的統治。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蔣總司令在南昌接見外國記者時，即強調除非中國收回了各外國租界、廢除了各國在華的治外法權和各項中外之間的不平等條約，中國革命將永不停止（註四〇）。他在談話中並竭力反對北京軍閥政府所主張的逐步撤廢治外法權的原則，認爲不平等條約應立即廢止，所有外人監督管理下的海關，郵政與鹽政等機關，均應交還中國主持，以完成中國革命的目標。是年年底，蔣總司令在一項談話中，並再度宣布其撤廢不平等條約的決心；但他一直並未具體說明應採何種手段以達成此一目的（註四一）。

武漢的左派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民政府，在其成立初期，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也採取堅決但不極端的立場。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二月，外交部長陳友仁作爲武漢政府對外政策的發言人，在與來訪漢口的英國駐華公使籃普森（Sir Miles Lampson）談話時，也堅持所有不平等條約應予廢止的立場。他並敦促英國對於中國的革命運動應採取廣潤而長期性的觀點，承認國民政

府的各项合法而正義的要求（註四二）。陳氏在與其他來訪的美、日外交官員，也持同樣立場（註四三）。無論是左派、溫和派或右派（西山會議派）的國民黨人對於列強企圖延宕解決中國之治外法權與收回關稅自主權的各项手段，無不極表厭惡，在北京出版經常反映南方國民黨人意見的英文民國日報（People's Tribune）即曾評論在北京舉行的關稅與法權會議稱，「我中國人民對於各國治外法權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所發表的報告的反映，已清楚地表明，我們已不再被他們所玩弄的一些美麗辭藻與仔細導演的把戲所迷惑了（註四四）」。該日報並進一步運用革命者的口吻指控：「帝國主義者與其在此間的代理人們經由誘脅與暗中控制此一軍閥與彼一軍閥的明爭與暗鬥，才使我國陷入一直動亂的情況之中」（註四五）

左派控制下的武漢政府自然也想藉重新發動一項反英運動，以提高其聲望。雖然沙基慘案後連續十六個月之久的省港大罷工並未能迫使香港政府屈服，但已使英人在經濟上蒙受巨大的損失；而武漢政府在鮑羅廷的指導下，其反帝目標初步係單單針對英國，而對美國與日本則頗表示友好（註四六）。鮑甚至認為武漢政府應設法誘致日本的合作，以共同對抗英、美（註四七）；其具體的政策方針，則包括下列各點：（一）迫使英國就修改不平等條約問題與國民政府達致一項基本的諒解；（二）國民政府應拒與英國談判，如果後者想使其承擔北京歷屆軍閥政府所給予外人的政治與經濟的權益；（三）即使英國拒絕答允早日廢除不平等條約，國民政府亦應與英國政府保持接觸，保護在華英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註四八）。這些較比溫和性的對英外交的指導原則，實際與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後廣州政府的對英方針，無何分別。

就英國而言，由於國民革命軍北伐軍事的順利展開，其過去對廣州國民政府的強硬對策，自北伐開始之初，即漸趨於軟化，其初步的象徵性行動之一，是想以貸款廣州政府修築黃埔港為條件，以換取國民政府緩和反英的抵制行動；但英國的圖謀，並未成功（註四九）。至北伐軍事發動後，國民政府始決定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國慶日自動停止對香港的絕交抵制運動；惟於同時也片面宣佈：根據華盛頓會議所商定的原則，對奢侈品的進出口徵收二五附加稅（註五〇）；而英國及其他各國對此片面行動，則予默認（註五一）。這可說是英國第一次對國民政府所表示的善意行動。稍後，英國政府再度對國民政府表達善意，即訓令其駐華公使藍浦森（Sir Miles Lampson）前往漢口訪問。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七日，藍浦森在漢口訪問十天，曾與陳友仁作過多次會談，更指派參贊歐瑪利（Owen St. Clairs O'Malley）為其本人之代表長期專駐漢口聯繫（註五二）。十二月十八

日，藍浦森並以備忘錄分致會出席華盛頓會議之各國駐華使節，歷述英國對華政策的梗概。該備忘錄除去籲請各國答允中國開徵華會所決議的二五附加稅之外，另並要求各國實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國際治外法權委員會所提逐步撤廢各國在華所享治外法權的建議，並宣布「任何對於（中國革命）運動之缺乏同情與了解，實與列強對華所採的一貫真意不符」，又敦促各國應放棄過去一貫認為中國在經濟與政治的發展，應靠列強指導的觀念，而儘速允予中國關稅自主權；而且「各國應自動放棄脅迫中國行動的任何意圖，並儘速承認中國要求重訂新約之基本上的合法性」（註五三）。

不過，英國的此一表面上頗具善意的備忘錄，却為武漢政府認定是懷有很深的惡意，其目的不外是想在各列強間達成一種合作政策，以聯合對付中國的革命運動。根據國民黨左派的解釋，英國之建議各國答應在全中國的範圍內實施華會二五附加稅一事，實際只是為了幫助北京及各省的軍閥政府，因為廣州國民政府已早於是年十月即已開徵此稅了，而絕大多數的主要通商口岸，包括上海在內，則仍在軍閥的控制之下（註五四）。此外，英國雖然高聲大談其對中國革命政府的善意，却於是年十一月廿三日在天津英租界內逮捕了十四名國民黨重要幹部，並儘速將之引渡給軍閥政府，其中七名很快即被槍斃；天津英租界當局並封閉了當地的國民黨支部（註五五）。另一設於上海公共租界的國民黨宣傳機關民國日報（The Republican Times）亦於約略同時為英國警察所封禁（註五六）。盛傳海關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Sir Francis Aglen）正借支大批款項予北京張作霖政府，以為在軍事上遏制革命軍北伐之用（註五七）。

這些事實很快刺激起漢口的反英運動。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一月初，漢口英美烟草公司的工人罷工，即已開始（註五八）；稍後，受僱於外人家庭的華人僱工與中外資所有的各印刷公司工人也參加其事（註五九）。漢口海關的華籍僱員並組成工會，以準備自外籍人員的手中奪取行政權（註六〇）。由於英人在天津與上海迫害國民黨人的消息傳佈出來，是年十二月廿二日，在著名中共工運人員李立三的主持下，群眾十萬多人集會抗議，除發佈一項抗議宣言，譴責英國與中國革命為敵之外，並通過多項決議，要求英國撤退在華駐紮的海陸軍。群眾大會也要求重新發動一項大規模的抵制英貨運動（註六一）。

武漢政府也迅速採取了一連串對付英國的行動；先致電英外交部，抗議天津英租界當局之拘捕國民黨人及引渡該等被捕者予軍閥政府，認為如有任何生命損失的慘劇發生，英政府應負全責，並要求賠償（註六二）。此時鮑羅廷在左派武漢政府中的權力

日益擴張，更有意在國民政府內部煽動起一股強烈的反英行動，主張乘機收回若干英國在華的租界，及在漢口發動一項反英運動，甚至在漢口拘捕若干英國人，以為英國在天津迫害國民黨人的報復。（註六三）

武漢政府內外所瀰漫的反英情緒，由於當時漢口附近長江水面上發生一件撞船慘案，更為之火上加油：一艘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所有的運船「福光」號撞沈了一艘華人所有的客船「神電」號，後者所載的四百多名客人，均告溺斃。漢口海員公會除要求英人賠償損失之外，還號召在英輪上工作的華人參與罷工行動，以集體的力量與英公司對抗（註六四）。一時使武漢地區的反帝氣氛極為緊張。很多國民革命軍的軍官都認為所有中外之間的不平等條約可能即將由政府宣佈廢止了；在鄂東黃梅附近的長江上行駛的一艘法國砲艦，並受到我方岸砲的射擊（註六五）。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新曆年關近了，漢口反英的氣氛仍然有增無已。武漢國民政府宣佈，自十六年元旦日起連續休假三天，一者慶賀北伐軍事的勝利，一者慶祝國民政府正式自廣州北遷武漢；元旦日則舉行盛大的軍隊檢閱，各高級黨、政官員與民衆團體的首長均親臨參加（註六六）。是日傍晚，則有各界人士數萬人參加的提燈大會，盛況空前。元月二日上午，湖北各界舉辦慶祝大會，到會者達十萬人；元月三日另有全省運動大會舉行，參加的學校與各民衆團體的運動員甚多，吸引觀衆亦達十萬人（註六七）。運動會各項目完畢後，大批群衆則在漢口市區的各大街道，舉行示威遊行。按照預定計劃，其遊行路線本擬經過英租界區域，但因中英情勢緊張，故為英人拒絕；而英租界自上年（一九二六）十二月中旬，即已宣佈戒嚴（註六八）；而為防範可能發生的紛爭事件，英國海軍陸戰隊並在租界登陸，英居民的義勇隊亦參與協防，在租界與華界的交界各處設立路障等，以憑據守（註六九）。但元月三日上午的民衆大遊行，在極有秩序的情況下結束，並無任何事件發生（註七〇）。

是日下午四時左右，有一隊中央政治軍事學校武漢分校（原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於一九二五年一月改稱中央政治軍事學校，政府北遷後，在武漢設分校）的學生所組織的宣傳隊，在漢口海關前的廣場上，發表反帝國主義的演說，吸引了大批民衆聚集聽講，而群衆對於演說者則不斷報以熱烈的掌聲。因該廣場的緊隣，即為英租界的地界，握有已上刺刀的步槍的英陸戰隊兵，想上前驅散群衆，因此發生衝突（註七一）。據衝突發生時目擊者的敘述，糾紛發生之始，「數千高聲喊叫、手執竹桿、木棍與其他隨手武器的苦力工人，在群衆中有組織的煽動者的指揮下，在位居長江岸邊的邊緣地帶，與上有刺刀的分佈稀疏的英國陸戰隊兵，

「互相對峙」(註七二)；不久，雙方即發生混戰，一名華人被槍打死，二人重傷，而英方亦有二名兵士受傷(註七三)。武漢當局見事態嚴重，調來大批軍隊想將衝突的雙方分離開，漢口警察局局長張伯倫並親自在場指揮勸解(註七四)。最後，英方陸戰隊兵被勸退回營房，只在邊界站的電鐵絲網邊安置一人守衛(註七五)。入夜後，數萬工人分在長江岸邊與江面上的船艇上遊行示威，使局勢更增緊張；但一時並無進一步的衝突事件發生(註七六)。

中共跨黨與國民黨左派的人員，則極力利用此一衝突事件，以與英人繼續衝突。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元月四日中午，工會與民衆團體等代表百餘人在漢口特別市黨部召開會議，要求英人交出開槍肇事的士兵、撤去英租界江邊所駐泊的軍艦、英當局向中國道歉及賠償死傷華人的損失等等(註七七)；最後，大會並決議要求政府收回租界、界內由中國軍警駐守、收回海關、取消領事裁判權與英船之內河航行權，並請政府發動對英經濟絕交等(註七八)。是日下午，群眾又再聚集於英租界邊界附近，並挪移通往界內各路界門附近英人所安置的拒馬、沙包、鐵刺等等；接着即成群結隊地擁入租界內(註七九)。英駐漢口總領事葛福(Herbert Goffe)鑒於英國陸戰隊與義勇軍兵力的薄弱，且不願發生類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九月萬縣事件之大規模流血衝突，在此緊急的情況下，乃下令英軍撤退至停泊於長江水面的軍艦上，並請求中國軍隊進入英租界協助維持秩序(註八〇)。中國當局則很快接受了此一請求，派遣軍隊六連與警察六十人進入英租界，工會糾察隊一千人旋亦接續開進(註八一)。左派要員武漢臨時聯席會議主席徐謙與交通部長兼漢口市長孫科，皆親自在場維持秩序，勸導群眾保持紀律(註八二)。

元月五日，聯席會議昨夜決議所設置的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已由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宋子文、孫科、武漢衛戍司令部及漢口市黨部的代表各一人共五人組織成立，由陳友仁擔任主席，開始在英租界內執行行政的權力，嚴格維護界內的和平與秩序(註八三)。在英國總領事葛福的同意下，英租界工部局大廈上的英國國旗被降落下來，代之以中國國民黨旗(註八四)；英總領事館則被改爲湖北總工會會址；武漢衛戍部隊也奉派進入租界駐紮，以替換事件發生之初即行進駐的約一千名工會糾察隊(註八五)；而中國警察亦在界內作例行的巡邏與服務(註八六)。雖然各工會聯合號召舉行一項總罷工，以爲武漢政府的聲援，但租界內的正常秩序，自元月五日早晨即迅速恢復(註八七)。據一位身經此事件發生經過的英人事後的記述，華人「在此初占英租界的第一、二天內，在界內的通衢大道上歡欣鼓舞，雖然也有幾項對外國人的搶劫與威脅案件發生，但並非針對個人的暴

力事件，軍警與工人隊伍也不強進民房」（註八八）。陳友仁並鄭重向外人宣佈，武漢政府將負全責保護界內外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註八九）。

漢口強制收回英租界的行動，很快即為江西九江所仿效；該城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一月五日始為革命軍所克復，革命的氣氛與口號一時亦瀰漫全城。當漢口事件的消息傳抵九江後，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元月五日起，當地英人即進入大恐慌的狀態，許多老弱婦孺都被撤至停泊於長江江中的英船上（註九〇）。當時九江的情勢十分緊張，因為碼頭工人正在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而適有一艘英商太古洋行（*Butterfield, Swire & Co.*）所屬的輪船抵達九江，罷工者因拒絕為其卸貨，英船因此被迫請求停泊附近的英艦水兵參加裝卸，雙方因此發生衝突。由於英水兵配有武裝，混亂中一華人工會糾察隊員遭受槍擊重傷。此一小規模的衝突，很快即由於大批華人群眾的參與而擴大（註九一）。元月六日下午四時半，江中英艦連續向中國群眾開砲發示威，在租界內的英兵亦開空槍，企圖阻止群眾向前，雙方陷於僵持。入夜後，數千名意圖向英人報復的群眾，乃開始撬開長江岸邊英租界大門的門栓（註九二）；而英艦上的陸戰隊數百人則陸續登岸戒備，江中停泊的英艦並繼續向岸上中國地界發砲示警（註九三）。

當事態趨於嚴重時，九江警備司令兼第二師師長賀耀祖親自在場，率領少數部隊彈壓，並勸導群眾稍事忍耐，以待政府與英交涉（註九四）。當時國府委員財政部長宋子文適因公居停九江數日，見形勢危急，乃挺身而出與當地英領事交涉，一面警告英人不可開槍射擊，一面勸告群眾離去（註九五）。元月六日夜，宋子文、賀耀祖並與英領事商定，租界應由華軍駐守，英水兵撤回英艦，以免雙方正面衝突的再度爆發（註九六）。但群憤憤慨的群眾是難於控御的，他們群相湧入位於長江岸邊、面積不大的英租界之內，宣佈將其「收回」（註九七）。元月七日早晨，人數更多的一大批群眾又陸續擁入租界，英軍及平民，包括英駐九江領事等則全部撤退至停泊江中的英艦上，雙方幸無更進一步的生命死傷。惟在混亂中，不少搶劫英人財產的事件發生（註九八）。

元月七日，九江英租界內的秩序，在賀耀祖的主持下很快即告恢復，另並組織「九江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仿照漢口的前例，以外交部長陳友仁為主席，趙崎、周雍能等為委員，負責處理界內行政等事務（註九九）。九江國民黨黨部則召開緊急大

會，成立「九江市民反英交涉行動委員會」，組織示威大遊行，以聲援收回九江英租界的壯舉。九江總工會也開會響應，提出六項條件，聲言必達目的乃止（註一〇〇）。進駐租界的中國軍隊，於占據所有重要公共建築之後，即宣佈戒嚴，不准民衆隨意出入租界，原英租界工部局原址即改為臨時管理會會址；此後界內並組織「維持租界治安委員會」，以協助臨時管理會維持秩序（註一〇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對於九江事件的妥善處理，極表滿意，曾於元月十一日，親往九江巡視，勸告當地人民協助革命軍隊維持秩序（註一〇二）。

事實上，上述收回漢口、九江租界的迅速舉動，純係出於群衆的自發行動，既非武漢國民政府或左派國民黨或中共的預謀，與鮑羅廷亦毫無牽連，其原始的動力，純粹是群衆在激動的反帝運動中遭受頓挫之後非常自然的一種反射性舉動。從另一方面而言，兩地群衆與政府所以能在此兩度事件之中獲得成功，爲北伐期間利用革命精神與群衆支持爲實力的「革命外交」達致成果，也實賴於英國對華政策的克制態度。此一事實，在共產國際駐紮上海的數特務人員的報告中，曾有清晰的說明：

「無人在事先預測到（漢口）元月三日事件的發生。漢口工人之占據英國租界，純爲工人自發性的行動，武漢政府、國民黨或共產黨均未參與鼓動，或參與領導。他們均是在群衆性主動性的舉措完成之後，才面對着一項既成的事實，並對此一事實作多方面的衡量」（註一〇三）。

所以，當武漢政府控制漢口、九江英租界的收回行動完成之後，陳友仁即採取迅速的措施，以在外交上使此一收回行動合法化。他首先與漢口英租界內的美僑代表晤談，力言外僑勿庸恐慌，當保證其安全（註一〇四）。陳氏並宣布，所有此後有關漢口、九江英租界的一切事宜，當由其所主持的外交部一手辦理（註一〇五）；兩市政府已嚴令保護區內英人生命與財產的絕對安全（註一〇六）。元月十日，陳友仁並兩度與漢口英美商會代表集議，切實聲明維持武漢地區的和平與秩序（註一〇七）。他並電告日本每日新聞報社，聲明漢口英租界之收回，已爲既成事實，聲明「今租界不復爲中國未收回之地，我政府視實力保護漢口英人及他國僑民爲民國重要之事」（註一〇八）。在與法國、日本駐漢口領事會晤時，陳氏也說明國民政府目下並無繼續收回漢口法、日租界之意；但他堅持任何收回租界之舉，「應爲無條件地歸還中國」（註一〇九）。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元月十九日，陳氏並接見日本記者，談述日本實有與中國國民黨提携合作之必要，而國民黨實擁有一項經濟的武器，能左右支配中國境內外國人

在經濟方面的活動。他強調中國民族主義的力量，認為「具有難破壞之根本，堅強之力，不問個別之指導者之命運如何，必愈加強硬之度」，希望日本能放遠眼光，「從此重要之經濟的見地，放開眼光，關於國民黨之目的之達成，努力援助，使各種之問題得有相互的完滿之解決」。陳氏並認為未來漢口日本租界之收回，將依照日本的覺悟程度與國民政府的好意，在友誼的情況下解決（註一一〇）。

所以，左派武漢政府早期所持無條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政策，與其後期的不同處，即為其基本上溫和的想利用和平的談判手段以達成目的的態度。其後交通部長孫科也曾重複陳友仁的上述立場，認為國民黨雖然決心要收回外在華的租界，並擬撤廢所有外在華所享有不平等條約的權利，包括治外法權等，但中國所想利用的方法，只是和平性的（註一一一）。孫氏在另一項談話中，並坦白承認元月三、四日漢口群眾擁入英租界之事件，實大出武漢國民政府與國民黨的意料之外；此後當致力於避免同類暴力事件的重演，以消除中國革命運動與列強之間的衝突（註一一二）。

事實上，漢口與九江收回英國租界之事件，實代表英國在面對中國革命的高潮時退却的兩次行動——在此兩度與中國革命性的群眾面對對抗的情勢之時，英國都默然承認了中國強力收回此兩租界的事實。從另外一方面來看，英國對華新政策也明顯地表示出另一特點——即在緊急的大規模互相衝突的關鍵時刻，英國當放棄其次要的利益點如其在漢口與九江的租界，以集中全力於維護其頭等重要利益點，如上海等。此類抉擇，特別當國民革命軍正急遽挺進指向長江下游的上海與南京之時，實在是英帝國最狡猾最遷就現實的一著。所以，如果左派與中共支配的群眾組織同樣在長江下游，特別在上海，同樣來一套類似的強橫奪占的手段，他們是不會就此罷休的。另一英國對華新政策的圖謀，則是想作出一些對其次要權益的讓步，以誘導國民黨內部的溫和派人士與其建立一種新關係，既可保持住其在華的重要權益，又不至於阻撓英國在必要時為保衛其重要權益而動用武力的可能行動（註一一三）。

在這樣的考慮下，也就是為什麼英國政府在漢口事件發生後，雖然馬上就遣派其駐華參贊歐瑪利自北京前去漢口與武漢政府談判（註一一四），而在同時則派遣大量陸、海軍前往上海增援，其中包括英本土軍與印度兵團，配備有重型武器大砲、坦克、飛機及醫療單位等（註一一五）。其他各國集中上海的援軍，包括美海軍陸戰隊一千五百人，日本水兵五百人及其他各國的軍隊

等，合計達三萬人，與各國在上海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內僑民數目相比較，除去該區內相當數量的白俄難民不計外，整個外籍兵、民的對比，幾達一比一（註一一六）；而就英兵與英籍僑民的數量比率而言，則竟達二比一（註一一七）。此外，大批各國軍艦也麇集於上海港內外，其中包括英艦八艘、日艦十四艘、美艦十三艘、法艦三艘、意大利、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軍艦各一艘；此外同時在中國沿海與長江水域內游戈的各國軍艦合計則多達一百七十一艘，其中絕大多數為英艦。上海英軍所屬的飛機，也經常列隊在市區與郊區各地飛行，以向華人示威（註一一八）。這些軍事實力的展示，即在向武漢國民政府暗示，雖然英國願意就漢口事件作自我克制性的讓步，但如果革命軍要向上海挺進，則它實有必要與列強取得適度的妥協。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元月十七日，歐瑪利抵達漢口。次日，他與陳友仁的談判，即告開始。在雙方的第一次會議中，歐先提出華方軍警應先自漢口英租界撤退的建議，以便雙方對此糾紛妥協解決。陳友仁則對歐之建議率直地予以拒絕，因為中國軍警之進駐該區，係基於促致華人傷亡的特定事件的爆發，而對該一特定事件，英國應嚴予懲兇，並應表明充分的歉意，以達致中國政府的滿足始可。此外，英租界的存在，實為對中國主權原則的侵犯，亟應改正，以適應中國國民革命的新形勢（註一一九）。因此，陳氏認為一切現在中英之間的談判，均應以此既成事實為基礎，始克有濟（註一二〇）。歐馬利在確定深知陳友仁確是有意妥協解決此事之後，因而也贊同以中國收回漢口租界的既成事實為雙方談判的基礎（註一二一）。中英之間的正式談判很快即進入實質階段了。

武漢政府和平解決漢口英租界事件的立場，很受到英國反對黨工黨的支持。該黨黨魁勞喬治（Lloyd George）曾致電武漢外交部，一方面譴責英政府增兵來華以向中國革命政府施加壓力的措施，一方面對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表示極大的同情。他宣稱：「中國民族革命運動所致力的目標，在基本上是正當的；目下由於其領袖缺乏經驗，或者欠缺能力，或者常不能控制革命所煽起的群眾的熾熱之感情，我們或者有時須要在進入穩健的談判階段之前，應用壓力；但我們實應儘最大可能的容忍與犧牲，以創制一種印象，以確認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實為吾人之友，而絕非吾人之敵」（註一二二）。英國全國總工會（British Federation of Labour Union）也專電武漢政府，譴責其本國政府對中國所施予的高壓手段（註一二三）。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也支持中國，認為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熱烈追求國家自由的熱望，應該受到尊重（註一二四）。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廿七日

，美國國務卿克洛格 (Frank B. Kellog) 並代表其政府發表一項措辭空泛但基本上對華友好的聲明說：「美國準備與任何足以代表中國及為中國發言的政府或其所派的代表，談商履行華盛頓會議中所允附加關稅的問題，而且也可全盤談商有關稅則的控制及歸還中國關稅自主權的更大問題」(註一二五)。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也於同年一月表示，將「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並竭力避免干預中國的內政，除去應以用合理方法的保護日本在華的合法權益之外，當堅持容忍與克制的態度，以對待目前的中國情勢」(註一二六)。

在這樣的國際背景下，陳友仁在與歐馬利談判漢口事件時，態度雖然強硬，但基本上他所堅持的民族主義的立場，實際尚甚溫和——即著重於說理與非暴力的方式，以誘導西方對華死硬派能接受一些開明的觀念，因而對中國民族革命的立場有所讓步，所以，他曾公開宣稱，「我們決無在中國或在任何地方反對英人之意，我們所反對的，只是英國在華所設置的一些不公道的制度」(註一二七)。民國十六年元月廿二日，陳氏更代表武漢政府發表一篇措辭直率、為中國的國民革命目標辯護的宣言，強調經濟制裁已成為中國和平達致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有力武器，勸告列強接受此一事實，而對中國國民革命的目標讓步。宣言中說：保護在華外人生命與財產的有效方法，已不在外人所擁有的刺刀與機關槍，因為中國民族主義的國民革命所擁有的經濟武器較之各列強所設計和擁有的任何作戰武器，實更為徹底與威力強大。……但我國民政府仍然認為中國掙脫自外國帝國主義的桎梏，實不必藉民族主義的中國革命運動與列強的衝突之方式來達成，國民政府實願經由談判與協議的方式，來解決雙方未解決的一切問題。為了證明此項意願並非空談，國民政府願在經濟平等、領土完整與互相尊重政治與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任何國家個別談判，以解決彼此之間涉及各條約與其他各事項(註一二八)。陳氏並警告說：現在的時勢，已非大英帝國或其他任何外國願尊重在中國國家的合法權益，而給予中國讓步的時候了，而實際為國民政府願就上述問題公正地給予英國或其他外國一些讓步之時(註一二九)。

就陳氏與歐馬利有關漢口英租界的談判而言，歐馬利自正式談判之初，即未曾要求恢復漢口與九江英租界的原狀，歸還為英國的統治；反之，他對中國的革命運動，却多表示善意與同情(註一三〇)。稍後，在英政府的訓令下，他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元月廿七日，正式將一項備忘錄交予陳友仁，其中宣稱：如果漢口與九江英租界的問題，可予圓滿解決，而武漢政府願保

證除去用談判的方式之外，不另用其他方法，以解決其他英國在華租界與上海公共租界的問題，則英政府願就下列七件事項向中國讓步：

(一)承認（在刑事與民事訴訟中）英方原告可在中國新式法庭中投訴，並免除英人派員觀審之權；

(二)承認一合理的中國國籍法的有效性；

(三)英國在華法庭先在可能範圍內引用中國新式的民法與刑法（惟民事、刑事訴訟法及涉及個人身份者例外）與其附屬規例，如果此事法律規例係於公佈後經已在全中國之城市內公佈實施者；

(四)允許在華英國居民交納中國的各项正常與合法的稅項，但此等稅項應不專為歧視英人與英貨而設，並為中國全國境內之公民所支付者；

(五)當修正後之中國刑事法公佈實施後，英國願考慮採用實施其於在華的各級英國法庭；

(六)願依照各通商口岸的個別情況，以與中國協議修改各該口岸之英租界現行的工部局組織，以與現歸中國控制自各國前租界改設的各特區的行政組織相符合，或將現有各英租界內之警察權，移交中國當局；

(七)原則上同意英籍基督教士不應繼續要求在內地購地，其教會之華籍信徒亦不應受條約的保護，而應完全受中國法律的管轄與保護。各英國教會所屬的教育與醫療機構，亦應遵守中國的規例行事，如中國的同類機構相同（註一三一）。

此七項涉及「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的可能讓步，措辭雖然非常籠統而極欠確定，但總顯示出英國願與中國談判整個治外法權問題的一些善意。而兩天後的一月廿九日，英外相張伯倫（Sir Austen Chamberlain）更發表演說，說明英國願意就下列三方面：（一）外人在中國所享治外法權的地位；（二）阻止中國對外貨增加稅率的稅則問題；（三）各租界之半獨立地位的問題等，以與中國協商，以滿足中國修改現行中英條約關係的意願，因為「現行制度已嫌過時，並不合現時情況的需要」，「而且對於英國商人之從事於正當業務，已無法給予必要的安全與保護作用」（註一三二）。

所有這些英方外交態度的表白，都對中英有關漢口、九江租界的談判，提供了一種極和諧的氣氛。陳友仁雖然認為英國的立場尚不能滿足中國革命運動的目標與要求，但答應願以英備忘錄中所提出的七項「讓步」作為雙方進一步談判的基礎；但他明確

地表示國民政府拒絕承認英國與中國各地方當局就租界問題所已達致的任何協議，不管該租界是座落何省何地（註一三三）。直接有關漢口、九江英租界的談判，則極爲順利，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廿九日爲止，所有重要的事項，雙方都已在基本上達成協議：兩處前英國租界將改爲各該市內由中國治理的「特區」，前英國所置的工部局解散，由中國新置的市政會議代之，一直到所有五處漢口外人租界或前租界正式合併爲該市統一行政區域的一部份獲致協議爲止。中國新置的「特區」市政會議，共有成員六人，三人爲中國國籍者，三人爲英國國籍者，多次會議均由中國國籍的「主席」主持，此「主席」一職由中國外交部任命，即爲各該「特區」的行政首長；其他委員則由各該前租界內納稅人的選舉會議選出。各「特區」內的財產所有人與納稅人應每年舉行常年會議，決議區內的常年預算、徵稅及授權舉辦公債等事；市政會議則主管警察、公安與公共衛生等事宜；其所有行政性的決策，當取決於多數，惟每次會議出席的委員人數應不少於五人。此外，所有行政會議的行政開支，應由中國籍的「主席」簽署與另兩位委員副署，此兩委員中之一人必須爲英國國籍者。所有收自「特區」的稅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應全部支用於本區。所有區內土地的租佃人均應有繼續租佃之權（註一三四）。

爲了報答英國方面的善意與和諧的態度，陳友仁也答允同意有關變更其他各國在華租界與居留地的問題，當以談判的方式爲之，中國國民政府將「不應用武力或意圖應用武力」以促成其變更（註一三五）。所有這些雙方初步協議的要項，也很快得到武漢政府「聯席會議」的認可。中英雙方並決定儘速於一月三十日將此項協議正式簽字（註一三六）。

不過，簽訂協定的初步決定，很快受到武漢國民政府內極端份子的阻撓。俄籍顧問實際控制武漢政府的鮑羅廷極力主張應趁機壓迫英國停止向上海增派援軍之舉（註一三七）。其他人也隨聲附和，請就中英初步協議的內容，作些微的修改（註一三八）。陳友仁本人也傾向於較強硬的立場，以免爲人指摘爲向英人的壓力屈服（註一三九）。他因於預定協議簽字的一月三十日，通知歐馬利，由於英軍大量向上海集中，顯係對中國革命運動弦耀示威，他已無法在這樣的情況下簽署原已商就的協議（註一四〇）。武漢政府內許多要人都認爲在援英軍至少應停駐於香港，或遠止於新加坡（註一四一）。因此，雙方談判陷於僵持狀態之中。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張伯倫在英國下議院答覆議員們的詢問，認爲如果有關漢口英租界的協議，可以正式簽署，所有東派英軍除已在赴滬途中者仍應在上海登陸外，其他自英本土與地中海東調者當集中於香港，只有在緊急的情況下，始再派赴上海（

註一四二)。這項聲明，給予陳友仁藉辭轉圜的一項理由，使他與歐馬利的談判得以重開；原商就的收回漢口租界的協定，經過些微的修改之後，終於在二月十九日正式簽訂；規定取代原英租界工部局的新一「特區」市政會議則於三月十五日設立（註一四三）。二月二十日，有關收回九江英租界的協定，也告簽訂，其內容與漢口租界者大致相同；惟中國答應賠償九江英僑的損失，如果經過實地調查屬實，英僑確曾在一月五日的事件中蒙受財物損失的話（註一四四）。此後，此項賠償的數額經確定為國幣四萬元（註一四五）。

(四)

收回漢口、九江的英國租界，實際為武漢國民政府的一項外交勝利，不只提高了國際威望，也使國民黨左派與中共跨黨份子，在武漢政府掌握權力者，對於處理內政與外交的各項問題，更趨於採取激烈手段。其直接後果之一，即為促致左派與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所領導的溫和派與右派的正式分裂。

當中英有關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的談判進入高潮時，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蔣氏曾訪問漢口，以勸說各左派領袖支持其軍事東征上海、南京以及暫移國民政府於南昌的計劃（註一四六）。但武漢政府在鮑羅廷操縱下，不只未以北伐英雄的禮儀相待蔣總司令，反而視蔣氏為眼中釘，發動所謂「提高黨權運動」鼓吹集體領導並誣指蔣氏為「軍事獨裁」，武漢街道上甚至出現擁汪（精衛）倒蔣及侮辱蔣氏的標語（註一四七）。顯然武漢左派已決意與蔣氏決裂，而蔣氏原先漢口之行的目的，並未達成。因此，他自武漢返回南昌後，在是年二月十九日，即嚴詞指斥中共與鮑羅廷，認為任何真正的國民黨員應只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別不信仰其他主義（註一四八）。兩天後，蔣氏在另一項演說中，指武漢政府誣稱其為「軍人獨裁」為毫無根據，並且指鮑羅廷為此項誹謗的來源（註一四九）。顯然國民黨左派與溫和派的衝突，已更表面化，南昌與武漢兩集團的攤牌，終於在同年三月十日在武漢舉行的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中爆發。雖然南昌的領袖人物也有若干位前來漢口參加開會，但蔣氏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及其他蔣氏親信則未參加（註一五〇）。該會議事實上幾全為左派與中共份子所控制，其所用的主要策略為「擁汪倒蔣」，因此，不只蔣氏所兼任的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位，被決議廢止，改由中委會另組九人的常務委員會

代執大權，其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最高軍權亦改由新組成的軍事委員會主席團（七人）取而代之；另其在戰區的軍政大權，亦大被削減。汪精衛雖然仍在國外，但仍被選舉以一身兼五要職（中央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組織部長、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而蔣氏雖然也被選為中央常務委員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但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却未包括蔣氏（註一五一）。此外，黨內重要職務如組織部（汪精衛）、青年部（孫科）、農民部（鄧演達）、工人部（陳公博）等，幾全為左派所囊括；而蔣氏過去在中山艦事件後所堅持排除中共份子於國民黨政高層行政領導地位的決議，亦遭到破壞，不只兩名中共份子林祖涵、蘇兆徵受任為國民政府的農民部與工人部部長，中共人員吳玉章（另任國民黨湖北執行委員會主席）更受任於汪精衛返國之前，代為主持國民黨中央組織部事宜（註一五二）。

蔣中正對於黨中央權力機構的變動，反應審慎，而集中努力於進向長江下游的軍事行動。三月廿一日，革命軍已進入上海市郊，廿三日，即全部控有上海；廿四日，更進占南京。北洋軍閥政府的張宗昌、孫傳芳等軍北退。但中共及國民黨左派中的極端份子顯然想破壞國民革命軍與列強在上海、南京地區達致和平解決一切懸案的任何機會，所以，在攻占南京之日，即發生了震驚中外的南京事件：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在進占南京時，竟於外人居住區大肆搶劫與開槍射擊，因此有美、英、日、法、意大利等國七人被殺，另有多人受傷，包括英駐南京總領事在內，因此引起停泊於南京江面的英、美軍艦的報復性砲轟，革命軍民被擊死者有三十多人，受傷者至數百人（註一五三）。南京事件的爆發，顯然是有預謀的，而第六軍政治部主任的中共跨黨份子身兼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林祖涵，頗被認與此事有關；其目的是想引起國民革命軍與列強的全面衝突，從而製造一反帝反列強的高潮，將革命運動引向中共所預定的方向；蔣中正因此迅速採取行動，於四月十二日首先在上海發動清黨運動，從國民黨與革命地方政府內清除中共跨黨與左派份子、南京、九江、南昌、廣州、杭州等地繼之。四月十八日，並在南京建立新的國民黨中央與國民政府，以與左派與中共所控制的武漢政府相對抗（註一五四）。

國民黨內部左、右、溫和各派的激烈鬭爭，對於北伐前後即為黨與革命政府所執行的「革命外交」政策，自然有着極深刻的影響。而左派控制的武漢政府自順利地收回漢口與九江英租界之後，其黨與政府內部所受其極端派與中共份子的影響與控制日甚一日，他們已日益對於陳友仁在中英談判中所採取的較溫和的互惠的立場，很為不滿；在鮑羅廷的支持下，左派份子所控制的工

會與農民協會，不只在迅速擴充之中，尤熱心於利用有組織的群衆於各項反英運動；因此，在武漢政府所統轄的地區內，反外事件層出不窮（註一五五）。由於難於正確分辨英人與非英人的分別，事實上許多英人、法人、美人所建立的教堂，學校、醫院等皆同樣受到損害，或被強占，或被破壞，或被騷擾，無法從事於正常性的工作（註一五六）。許多外人經營的企業，特別在漢口一地，都被迫停業關閉，外人則多自此類地區撤退（註一五七）。

實際控制武漢國民政府的鮑羅廷，在共產國際的指揮下，則主張一種對英的「暴力邊緣」政策；他甚至意圖建立一項中、俄、日本的聯合戰線，以共同脅迫英國放棄若干在華的權益。在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之日的三月廿三日，鮑在武漢國民黨中央提出一項「關於上海外交問題」的決議案，請由外交部長陳友仁發表宣言，表明擬在上海戰事終了之後，要求撤退各國在上海的駐軍，並由國民黨黨部指導民衆，要求外軍自上海撤退（註一五九）；另主張用談判方式，以與英美兩國磋商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問題（註一六〇）。事實上，此種由群衆運動所支配的「暴力邊緣」政策，是極爲危險的，在漢口與九江已經實施過，可一而不可再；此決議案提出之次日（三月廿四日）所發生的暴力性質的南京事件，即爲一項明顯的例證。武漢政府內之左派黨人最傾向於強硬對外的，爲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他甚至主張片面地、全盤地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並不惜爲此而與各列強作戰（註一六一）。雖然這樣的極端派在武漢政府內部尙只占少數，外交部長陳友仁即極力主張以和協政策回報英國對華的緩和政策，保持「革命外交」中的理性的「實力和平」的立場（註一六二）；但很顯然地，上述極端派對武漢政府的影響，實極強大，因此，一旦武漢政府的「暴力邊緣」政策像在漢口、九江一樣重複實施於上海，即使南京事件不至發生，中英之間與革命中國與其他列強之間，亦將肯定地會發生極嚴重的糾紛。極可能迫使中國革命運動被推向共產國際所希冀的全面與列強對抗的道路。

因此，列強特別是英、美、日本三國，在南京事件發生之後，即對武漢政策採取極強硬的政策。陳友仁對該事件解釋性的照會，被駁斥爲「在內容與細節上都不足置信」（註一六三）。武漢政府的困境，至同年（一九二七）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的衝突事件發生後，更是窘態畢露，大大失去顏面。該事件之發生，最初是由於一位中國人力車夫爲兩名日本水兵所刺死，中國群衆爲報復起見，即在日租界邊界附近，大舉示威遊行，並擬重復是年初收回英租界的老手法，集體衝入日租界以「實力」收回我國對該租界的行政權力。但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武裝力量，此次却毫不遲疑與退却，不只大舉派遣其水兵登陸，也猛烈地以機關槍向

我國群眾開火，造成九人死亡與八人受傷的慘案（註一六四）。英國則與日本互相合作，甚至計劃聯合對武漢政府施以更進一步的軍事打擊，英國並考慮砲轟漢陽兵工廠及採取行動以重占漢口的前英租界（註一六五）。所以，在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慘案發生之後，武漢政府初期本尚極強硬，但自四月十二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其國際威望乃一落千丈，各國都漸視之為一敵對的極端團體，已經無力執行一種緩和而合理的，足與列強取得和平協議的「革命外交」了。

在這樣的情形下，鮑羅廷與陳友仁雖然想在對外政策方面迅速軟化下來——從前述「冷酷」的面對面的衝突的立場，改作所謂「戰略性的退却」，一變而為只求保持顏面性的「懇求」政策（註一六六）；武漢政府不只下令將所有武漢街道上的反帝標語與招貼洗刷乾淨，所有工會、農會與軍隊所占用的外國教堂與其附屬建築，均受命即刻遷出，歸還原主（註一六七）。對於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慘案，中共人員所控制的工會雖然仍在大聲疾呼，要求報復，但武漢政府在四月十二日之後即已改持極審慎、極冷靜的立場，武漢軍事強人唐生智並專誠訪問日本駐漢口總領事，保證旅漢日僑的安全（註一六八）。陳友仁與孫科也為保護日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而前踞後恭，下令禁止漢口各工會擅自舉行任何非法的示威活動（註一六九）。陳友仁並親自向美駐漢口總領事保證，各工會已實行自我約束，實施「革命紀律」以執行武漢政府的決策與命令（註一七〇）他並向武漢政府統轄下的軍隊直接呼籲，要求所有戰士應辨別「反帝」與「反外」的不同，因為前者在意義上是積極的，後者則只是消極的（註一七一）。四月廿四日，湖北省總工會並發布通告，除重申遵照政府的指令加強保護旅漢的外國人之外，並頒佈規定評訂處罰不遵守此命令之工會人員的詳細罰則（註一七二）。

但此一政策的改變，已嫌太遲，完全無法改變武漢政府日漸沈淪的外交地位了。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九日，英外相張伯倫已經公開聲言：「武漢國民政府已喪失其支配性的地位，名存實亡」（註一七三），五天後，張即突然宣布斷絕英國與武漢政府的外交關係，命令其駐漢口的代表歐馬利撤離。當時，英國本可採取更強硬的行動，如重佔其漢口租界等，但基於其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半妥協半恐嚇的既定政策，所以，其所作所為，只限於和平的絕交而止（註一七四）。

在外交上全陷於走頭無路的絕境之時，作為左派武漢政府官方喉舌的民國日報曾極力試圖向日本討好，認為中國革命雖然已損傷到英帝國主義在華權利的老根，但它對一個友好的日本而言，却可促進其作為一個世界強權的地位，增進其貿易與財富。：

……日本政治家最好的抉擇，實爲與中國合作，對付其敵人，以證明日本是既不贊成干預性的軍事式的帝國主義政策，也不協助此政策。中、日兩國實應合作以對付英帝國主義（註一七五）。但是，這種向日本乞求討好的想法，武漢政府實際是在作白日夢；日本是不會對其表示任何賤價的憐憫的。反之，在數週之內，日本政府竟然公開宣佈出兵山東，採取對中國革命運動最直接和最公開的干預行動（註一七六）。這不啻對武漢政府的搖尾乞憐報以一記響亮的耳光。當民國十六年七月武漢政府汪精衛決定追隨南京之後清除其左派內的中共份子時，不只鮑羅廷等蘇俄顧問皆被驅逐回國，其左派中的陳友仁等也逃離武漢，至是年年底前，武漢政府也告壽終正寢了（註一七七）。左派國民黨正如陳志讓教授所稱：「實爲一套插着紅羽毛的枕頭套，不只惹致右派與西方國家和日本的討厭，蘇俄也是同樣叱之一鼻」（註一七八）。

同時期內，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革命外交」實仍在繼續進行，雖然在性質上和技巧上已有所改變。蔣中正總司令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即鄭重對外僑發表宣言，收回各國租界的預定計劃，仍將繼續進行，不過，「（南京）國民政府所定政策，爲不用武力或任何群眾暴動，以改變租界之地位；茲重行申明，國民政府採行者，只爲和平方法，即協商的方法」（註一七九）。蔣氏並再度重複其一年來常常強調的一點：「凡願以和平待我之任何國家，即爲吾人之友，吾人亦願與之合作，與之聯合，縱使該國過去曾壓迫我國」（註一八〇）。在另一場合中，蔣氏除表示決心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外，但也表示其廢約的行動，當與中共所追求的目標不同，「我們要獨立地和自動地參預世界革命運動的行列，而不應被人牽着鼻子拉進去」（註一八一）。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他並進一步宣示其推動「革命外交」的信念，認爲如果各列強拒絕與中國談判修改不平等條約內的不平等條款，或雙方之談判無法達致改訂新約的目的，中國即應逕自採取廢約行動，惟中國答應保護在華外人之生命、財產的安全（註一八二）。

不過，由於國民黨清黨後已大舉壓制和緊縮所有工會與農民協會的組織與活動，群眾團體干預政府執行外交談判的機會已大爲減少，這一方面雖然減少了中外雙方實力衝突的機會，但在另一方面，也缺乏了一項實力脅迫列強就範的有形力量。但南京國民政府首任外交部長伍朝樞對於謀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多項努力，實在非常積極，他與武漢政府的陳友仁一樣，對於列強仍採取攻勢外交的策略，並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片面宣告收回中國的關稅自主權，所訂新關稅則則將自是年九月一日起，先在

蘇、皖、浙、閩、贛、粵、桂等七省實施（註一八三）。同年八月十三日，伍氏更代表國民政府發表宣言，逕直表明中國廢除過去所有不平等條約的意向，「凡前經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行廢止，至此等條約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註一八四）」。繼伍朝樞之後的兩位外長黃郛與王正廷，也繼續此宗旨，屢次表明中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決心；如王正廷於北伐大功告成克復北平後的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十五日，即代表國民政府宣言稱：「當今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期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註一八五）。稍後，王氏更於同年七月七日以外交部長的身份宣告：（一）已屆滿期之條約，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尚未滿期，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舊約滿期而新約未訂者，另訂臨時辦法（註一八六）。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廿八日，南京國民政府更鄭重宣言，自一九三〇年元月一日起廢除外人在華所享有的治外法權；惟未明確規定如何實施此宣言的具體步驟（註一八七）。

不過，所有南京國民政府的這些片面性的宣言，除去關稅自主權在稍稍延期之後，得以順利實行外，其他撤廢治外法權與另訂平等新約的宣言，一直受到英、美、日本等主要強國的延宕與反對（註一八八）。日本甚至對南京國民政府作直接性的挑戰，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後公然進占東北四省，稍後更進兵關內，挑起全面進侵我國的蘆溝橋事變與八一三上海事變。我國撤廢不平等條約的問題，一直到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後，才算基本上宣告解決；至抗日戰爭勝利結束後，乃得全面實施（註一八九）。事實表現的非常清楚：國家實力實為外交的有力後盾，而外交只為實力的智慧運用而已。如無我全民性的對日抗戰，迫使日本帝國主義者戰敗投降，單靠外交談判以完全解除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的羈絆，確是一件困難的事。

所以，總括起來說，北伐期間「革命外交」的實行，實有兩種類型：一種是武漢國民政府所實施的「暴力邊緣」策略的「革命外交」，藉工人、農民等群眾團體的實力支持為後盾。另一種是南京國民政府實施的以「和平談判」與自強為主要策略的「革命外交」，係利用各項正常的、和平的手段，而基本上以增強我國的國力為重，以謀達到撤廢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兩種類型都將碰到許多困難，因為帝國主義國家是不會輕易地放棄其已經在口的肥肉的，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靠我國人的堅實奮鬥，才可獲致的。我們就上述的兩種類型的「革命外交」予以比較，顯然地，前者是橫衝直闖，如騎虎背，陷阱極多而危險萬狀；後者則步履

穩健，而對國家所承受的風險也小多了。

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一月十日於新加坡大學研究室

註釋

- 註 一 A Patrick Cavendish, "Anti-imperialism in the Kuomintang, 1923-8",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ssays in Memory of Victor Purcell, eds. Jerome Chen, Nicholas Farl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30-54. 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民國十九年序，台北翻印，民國五十七年），頁三七五—三八一
- Thomas H. Eitold, "In Search of Sovereignty: The Unequal Treaties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25-1930," in F. Gilbert Chan, Thomas H. Eitold, eds., China in the 1920's: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m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976), pp. 227-228. 周鯨生，革命的外交（上海太平洋書店，民國十七年），頁一—十、十八、十九。
- 註 二 B 樓桐蓀，「新約平議」，東方雜誌，廿六卷一號，頁十三。
- 註 二：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香港，三版，民國四十五年），頁八〇—八二。
- 註 三：同上註。
- 註 四：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輯，革命文獻，第八輯，頁卅八。
- 註 五 A 同書，第八輯，頁一二五—一二六。
- 註 五 B 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ew York, 1933), p. 292.
- 註 六：革命文獻，第十八輯，頁五。另參閱 Hung-ting Ku, "Urban Mass Movement: 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in Shanghai,"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3, No.2 (1979), pp. 197-216.
- 註 七：革命文獻，第十八輯，頁十一—十二。
- 註 八：同書，第十八輯，頁三三〇—三三五八。Cavendish, "Anti-Imperialism in the Kuomintang, 1923-8." 吳鐵城先生回憶錄（台北，民國五十七年）稱：沙基事件後，廣州政府與民衆合作，發動省港大罷工，對香港實行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禁止英貨入口，以政府的力量維持罷工工人數萬人的生活，每人月發津貼十元，持續達十六個月，至一九二六年七月，雙方始恢復往來。李健民，「五卅慘案後的反英宣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期（一九八一），頁二五二—二七四。
- 註 九：同上註。
- 註 一〇：革命文獻，第十八輯，頁六一。

北伐期間收回漢口、九江英國租界的交涉

- 註 一：同書，第十八輯，頁八三一—八四。
- 註 二：同書，第十八輯，頁一三〇—一三四。
- 註 三：同書，第十八輯，頁一三〇—一三四、一三八。
- 註 四：Tang Leo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ondon, 1930), p. 334.
- 註 五：Ibid., p. 21; P. Cavendish, "Anti-Imperialism in the Kuomintang, 1923-8," pp. 30-31; Jerome Chen, "The Left Wing Kuomintang-A Defini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XXV (1962), p. 574.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韋慕庭教授 (C. Martin Wilbur) 在所撰論文中會稱，中共黨員在一九二〇年只有十人，至一九二七年五月，則增至幾近五萬八千人；是後即因清黨而大減，在同年十一月，遽減至二萬人以下，而此不足二萬的黨員中，只有約五分之一為仍然活躍者（見 C. Martin Wilbur, "The Influence of the Past: How the Early years Helped to Shape the Future of the CCP," China Quarterly, No. 36 (Oct.-Dec. 1968), p. 26. 參閱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月刊社，一九七三），第二冊，頁四六一。
- 註 一六：Xeria I. Eudin & Robert C.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A Documentary Survey (Stanford, 1957), p. 288.
- 註 一七：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1951), p. 66.
- 註 一八：Ibid., p. 69.
- 註 一九：Ibid., pp. 70-84.
- 註 二〇：Ibid.
- 註 二一：革命文獻，第十八輯，頁五五—五八；Eudin & North, op. cit., p. 289; Harold R. Issacs, op. cit., p. 106.
- 註 二二：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四七一。
- 註 二三：Harold R. Issacs, op. cit., p. 104.
- 註 二四：Hsiao Tso-liang, Chinese Communism in 1927: City vs. Countrysid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HongKong, 1970), pp. 18-19. 另參閱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三九一。
- 註 二五：Jerome Chen, "The Left Wing KMT-A Definition", p. 574.
- 註 二六：李雲漢，從容井到清黨（台北，民國五十五年），頁四八五—四八六。
- 註 二七：Hollington K. Tong, Chiang Kai-shek, Soldier and Statesman (Shanghai, 1937), Vol. 1, p. 100; Akira Iriye,

-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Cambridge, Mass., 1965), p. 93.
- 註 二八· 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London, 1927), pp. 183-184.
- 註 二九· Irive, op. cit., p. 94.
- 註 三〇·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25, 1926, p. 584.
- 註 三一· 陳公博自傳(橫濱版, 一九五七年), 頁二一—五九, Donald A.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China's National Revolution of 1926-1928 (Honolulu, 1976), pp. 241-245.
- 註 三二· C. Martin Wilbur & Julie Lien-ying Howe,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apers Seized in the 1927 Peking Raid (New York, 1956), p. 369; H. L. Boorman & R. C. Howar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Vol. 2, p. 121 陳公博認鄧演達為促成寧、漢分裂的罪魁之一 (見陳公博苦笑錄, 香港大學出版, 李鐸、趙令揚、汪瑞炯編註, 一九七九年, 頁九六一—九七)。
- 註 三三· 李雲漢, 從容共到清黨, 頁五三五。
- 註 三四· 同書, 頁五三五· Boorman & Howard, op. cit., Vol. 3, p. 262; 中國國民黨組織部編, 中國共產黨之透視(台北翻印, 民國五十一年), 頁七五—七六。
- 註 三五· Harold R. Issacs, op. cit., pp. 112-113; 張國燾, 我的回憶, 第二冊, 頁一一—一一三。
- 註 三六· 陳公博, 陳公博自傳, 頁八九。
- 註 三七· 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p. 92-93.
- 註 三八· North China Herald, Dec. 24, 1926, p. 231.
- 註 三九· 李雲漢, 從容共到清黨, 頁五六八。
- 註 四〇· North China Herald, Nov. 22, 1926, p. 229.
- 註 四一· Hollington K. Tong, Chiang Kai-shek, pp. 129-130.
- 註 四二· 蔣永敬, 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民國五十二年), 頁八九—九〇。
- 註 四三· 同書, 頁九十一—九一。
- 註 四四·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1910-1929 (microfilm), Vol. 2, 2-24, cutting of the People's Tribune (Peking), Dec. 1, 1926.
- 註 四五· Ibid., Cutting of the People's Tribune (Peking), Dec 5, 1926.

- 註 四六：蔣永敬，前書，頁九三—九四；C. F. Remers,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Taipei, reprinted, 1966), pp. 109-116.
- 註 四七：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九三—九四。
- 註 四八：同上註。
- 註 四九：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p. 98-99.
- 註 五〇：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ew York, 1933), p. 293.
- 註 五一：同上註。
- 註 五二：H. Owen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6-1927: A Record of the Period Under Communist Control as Seen From the Nationalist Capital, Hankow (London, 1928), p. 121.
- 註 五三：同上註；Document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III (London, 1960), p. 6, F. O. Memorandum of Jan. 5, 1930 on the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Evan Luard, Britain and China (London, 1962), p. 38; H. Owen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21; Robert T. Pollard, op. cit., pp. 297-298.
- 註 五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九七—九九。
- 註 五五：順天時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五七三。
- 註 五六：順天時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 註 五七：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五七三。
- 註 五八：順天時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廿三日。
- 註 五九：同上註。
- 註 六〇：順天時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註 六一：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九五—九六。
- 註 六二：高蔭祖編，中華民國大事記（台北，民國四十六年），頁二三—四；蔣永敬，前書，頁九四。
- 註 六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九五。
- 註 六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四日。
- 註 六五：陳公博自傳，頁九一—九二。
- 註 六六：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 註 六七：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四日。

註 六八：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九日；China Year Book (1928), pp. 986-987.

註 六九：同上註。

註 七〇：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China Year Book (1928), pp. 986-987；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p. 51-52.

註 七一：同上註。

註 七二：H. O.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33.

註 七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吳玉章回憶錄（一九七八）頁一四〇則稱在漢口江漢海關前發生的中英衝突，民衆死傷三十多人，顯係誇張其事。

註 七四：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

註 七五：同上註。

註 七六：同上註。

註 七七：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九日。

註 七八：同上註。

註 七九：H. O.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34-35. 據外在漢口所辦的英文 Hankow Herald 報導漢口事件發生的

經過¹¹⁷：

"(On Jan. 4, 1927) great crowd again gathered at the concession boundary. Finding that the concession was merely policed by their own men and that it had not actually taken away from the British, the cry went up to "take it now". Squads of coolies then started a round of the concession removing the barricades. Sandbags which had been stacked up at the entrance to all concession roads were torn open; the sand scattered in the streets, and the sacks taken away. Barbed-wire barracks were removed bodily as were all other obstructions. . . . The foreigners' day was ended on the streets of the British concession." (see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23).

註 八〇：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Harold R. Issacs, op. cit., p. 123.

註 八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註 八二：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北伐期間收回漢口、九江英國租界的交涉

- 註 八三：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八日。
註 八四：同上註。
註 八五：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九日。
註 八六：同上註；North China Herald, Jan. 8, 1927, p. 202.
註 八七：同上註。
註 八八：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23-124; North China Herald, Jan. 8, 1927, p. 202.
註 八九：North China Herald, Jan. 8, 1927, p. 242; Chapman, op. cit., p. 35; 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台北，民國五十四年），頁二八九—二九〇。
註 九〇：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p. 110-111。
註 九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十一日；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三。
註 九二：同上註。
註 九三：同上註。
註 九四：同上註。
註 九五：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 113。
註 九六：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註 九七：同上註。
註 九八：同上註。
註 九九：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十三日；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 113。
註 一〇〇：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註 一〇一：同上註。
註 一〇二：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 一〇三：Robert C. North and Xenia I. Eudin, Roy's Mission in China (Berkeley, 1963), p. 46。
註 一〇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註 一〇五：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註 一〇六：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註一〇七：同上註。
- 註一〇八：同上註。
- 註一〇九：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十一日。
- 註一一〇：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註一一一：同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 註一一二：同上註。
- 註一一三：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p. 101-102;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24-125.
- 註一一四：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註一一五：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25-126.
- 註一一六：Ibid.,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47.
- 註一一七：Harald R. Issacs, ibid., p. 147; G. M. Gathorne-Hardy, 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 to 193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ition, 1938), p. 240; Hollington Tong, Chiang Kai-shek, Vol. 1, p. 134;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2nd Series, Vol. VIII (London, 1960), p. 10.
- 註一一八：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p. 10-11.
- 註一一九：施德福，中華民國大傳記，頁二四一。
- 註一二〇：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 102.
- 註一二一：施德福，傳記，頁二四一。
- 註一二二：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p. 9-10.
- 註一二三：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六。
- 註一二四：同上註。
- 註一二五：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 299.
- 註一二六：Ibid.
- 註一二七：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 74.
- 註一二八：China Year Book (1928), pp. 762-764; Tang Leo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335-336.

- 註一二九：Ibid.
- 註一三〇：Carnegie I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D. C., 1929), pp. 197-198; 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pp. 15-17.
- 註一三一：Ibid.
- 註一三二：Arthur Ransome, op. cit., p. 17.
- 註一三三：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ites North China Herald, Feb. 12, 1927, p. 217.
- 註一三四：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301-304 cit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III (1927), Cmd. 2869; See also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p. 213; 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七日，三月四日。
- 註一三五：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七日。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51-152.
- 註一三六：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〇五。
- 註一三七：同上書，頁一〇七；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 註一三八：同上註。
- 註一三九：同上註。
- 註一四〇：China Year Book (1928), pp. 738-739.
- 註一四一：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
- 註一四二：Robert 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 303 cites Parliamentary Debates, 5 Series, Vol. 202, pp. 326-327.
- 註一四三：順天時報，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七日。
- 註一四四：同上註。
- 註一四五：同上註。
- 註一四六：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六+五四〇。
- 註一四七：蔡廷楷，蔡廷楷自傳（香港，一九四五），頁一一〇；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三六+五四〇、五五一+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Hollington Tong, Chiang Kai-shek, Vol. 1, p. 162.

- 註一四八· C. Martin Wilbur & Julie Lien-yung Howe,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 387.
- 註一四九· North & Eudin, Roy's Mission in China, p. 51;
- 註一五〇·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四九。
- 註一五一· 同書，頁五四九—五五一。陳公博，苦笑錄中稱，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中，孫科與鄧演達非常活躍，「是兩顆亮晶晶的明星」（頁一〇）。
- 註一五二· 同書，頁五四九—五五一。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廿八廿九。Roy's Mission in China, pp. 51, 127; V. Vladimirova Vishnyakava-Akimova, Two Years in Revolutionary China, tran, Steven I. Levine (Cambridge, Mass., 1971), pp. 294-295.
- 註一五三·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in Ho Ping-ti & Tang Tsou, eds. China in Crisis, Vol. I, Book I, pp. 248-249;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一—一三三。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04; Hollington Tong, Chiang Kai-shek, Vol. 1, p. 147.
- 註一五四·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五九—一六五。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二六—六三〇。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1974), p. 7.
- 註一五五· G. M. Gathorne-Hardy, 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0-1936, 240; 蔣永敬、鮑羅廷一一—一三三。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335.
- 註一五六· 同上註。
- 註一五七· Boorman & Howar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 p. 182.
- 註一五八·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275-276.
- 註一五九·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一七。
- 註一六〇· 同上書，頁
- 註一六一· Tang Leo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332.
- 註一六二· 同上書，頁一七廿。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 138.
- 註一六三·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206.

- 註一六四：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一三八—一三九。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9, 1927, pp. 53, 55-56.
- 註一六五：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 141.
- 註一六七：Harold R. Issacs, op. cit., p. 204;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29, 163-164; Iriye, op. cit., p. 138.
- 註一六八：Ibid.
- 註一六九：蔣永敬，前書，頁一四二—一四三。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
- 註一七〇：Issacs, op. cit., p. 205.
- 註一七一：Boorman & Howard, The Biolog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1, p. 182.
- 註一七二：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35.
- 註一七三：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p. 14 cites Parliamentary Debates, House of Commons, 1927, 5th Series, 206; pp. 19-23, Chamberlain's speech.
- 註一七四：Chapman, op. cit., pp. 137-138.
- 註一七五：Issacs, op. cit., pp. 205-206; Akira Iriye, op. cit., pp. 146, 155.
- 註一七六：同上註。
- 註一七七：Boorman & Howard, op. cit., Vol. III, p. 238;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二冊！頁六〇—六九。
- 註一七八：Jerome Chen, "The Left Wing Kuomintang-A Definition", pp. 557-576.
- 註一七九：李震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五八八。Hollington Tong, Chiang Kai-shek, p. 162.
- 註一八〇：李震漢，前書，頁五八八。
- 註一八一：Hollington Tong, op. cit., p. 151.
- 註一八二：Akira Iriye, op. cit., pp. 193-194.
- 註一八三：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頁二二六。
- 註一八四：同上書，頁二三四—二三五。
- 註一八五：同上書，頁二四〇—二四一。
- 註一八六：同上書，頁二四一—二四二。
- 註一八七：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III, Record by Wellesley of a conversation with the Chinese ambassador, Dr. Sze; No. 183, Lampson to Henderson (Dec. 30, 1929); 蔣永敬、前書、頁11

四一一—二四二。

註一八八：Idid.；洪鈞培，前書，頁二四〇—二八二。另參閱 P. Cavendish, "Anti-Imperialism in the Kuomintang, 1923-8".

註一八九：有關抗日戰爭末期我國最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經過，參閱 K. C. Chan, "The Abroga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42-1943: A Study of Anglo-American-Chinese Relations",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Vol. II, Part 2 (April 1977), pp. 257-291.

北伐期間收回漢口、九江英國租界的交涉

三五